

附件 2

高新区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自评报告

根据《高新区区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高财〔2020〕27号）、《关于做好2025年度区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我局遵循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实施了财政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聚焦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养老服务问题，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领域供给侧改革，坚持立足服务重点人群，保障基本养老需求，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不断强化监管措施，有效提升服务精准度，让广大老年群体享受优质养老服务。按照《石家庄市调整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石民政函〔2021〕34号）文件要求，我局针对经济困难和生活能力困难老年人发放服务性补贴并对服务单据进行审核结。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一）服务对象

具有石家庄高新区户籍且在市内居住的60周岁及以上的特困人员、低保家庭老人、社会孤老（指有一定经济收入，无配偶、无法定赡养人的老年人）、重度失能老人和90周岁及以上高龄

老人、计生特殊家庭老人等“六类”老人。

（二）补贴标准

特困人员（指原“三无”老人）、低保家庭老人、社会孤老（指有一定经济收入，无配偶、无法定赡养人的老年人）、重度失能老人和 9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计生特殊家庭老人分别按 300 元/月、100 元/月、200 元/月、500 元/月、200 元/月给予服务补贴。

（三）补贴方式

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以虚拟服务额度形式发放到石家庄市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个人专属账户，由享受服务补贴的老人（或其指定联系人）在给予准入的服务商范围内和指定的服务项目范围内自行选择并对接服务。

（四）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

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面向六类人群主要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项目，老年人自主选择、双方协商，服务商依法承担服务责任。

①服务类别。主要包括七类：康复服务类、生活照料类、家政服务类、巡访关爱类、助餐服务类、医疗护理类、救援服务类。

②服务清单。市民政局根据服务项目类别统一编制并定期发布服务项目清单，服务商按照自身业务范围提出具体服务项目，公开服务形式、服务价格、服务标准、服务承诺、服务电话供老年人选择。

市民政局按照老年人实际服务需求情况定期调整并发布服

务清单。

③服务形式。根据不同服务类别，分别采用单项服务、工时服务、服务包三种形式开展服务。

④服务价格。所有服务项目实行明码标价，标价应不高于市场价，具体可由老年人和服务商协商服务价格，鼓励服务商以更低的价格提供优质服务。

⑤服务标准。服务商应按照行业服务规范建立自身的服务质量管控体系，对服务质量进行公开承诺，接受辖区民政部门的 Service 质量监管。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2025 年区级配套资金支出 228.2546 万元，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坚持立足服务重点人群，保障基本养老需求，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不断强化监管措施，有效提升服务精准度，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建设，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项目预期绩效总目标：提升辖区困难老人幸福指数，实现社会福利适度普惠。对“六类”老年人，提供居家生活服务，让老年人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使困难老年人享受更多的养老服务，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和谐，营造爱老敬老尊老的积极氛围。

阶段性（当年）的绩效目标：及时下拨补贴，共拨付约 1.8 万余人次，全年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4 万余人次，依据我区服务工

作指引及时审核服务工单并结算，推动我区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良性发展，更好惠及社区困难老年群体。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内容为 2025 年度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针对此次自评工作，社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项目有关养老服务公司的结算工单、资金拨付资料等有关材料，对项目进行及时、准确、客观的评价，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

在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使用程序的基础上，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确保预算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一是前期准备情况。为确保此次绩效评价科学合理、公平公正，项目绩效评价组在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时，从评价设计和分值统计方法等角度充分考虑方案执行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之前，评价小组组织召开评价筹备会议。二是组织实施情况。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联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三是分析评价情况。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各成员团结合作、相互配合、分工明确，掌握基础资料，了解项目整个实施环节和过程，对资料认真核查。召开总结会议，找出问题与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用款计划，严格审核资金拨付资料，同时以绩效为导向，精打细算，提高资金使用效果。专项资金全部按用途使用，不存在其他挤占、挪用、滞留、截留、擅自更改资金用途及其他违规违纪现象，确保财政资金在分配、拨付、使用、监管等各个环节做到监督管理“无死角”。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绩效指标权重由我局相关科室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按照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预算执行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立，二级指标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为完成率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

指标体系：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补助人数-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补助覆盖率 $\geq 90\%$

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到位率 $\geq 90\%$

成本指标：按文件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使困难老年人享受更多养老服务获得感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区级资金 228.25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自评得

分 10 分。

（二）项目产出

及时根据服务商提供的工单进行审核结算，对申请人员进行补助，补助覆盖率实现 100%，补助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补助标准按照文件执行，自评得分 50 分。

（三）项目效益

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后，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使困难老年人享受更多的养老服务获得感。正在享受服务老年通过孝心到家 APP 选择服务，准入服务商接到老年人提出的服务需求后，进行服务对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地点、服务方式、服务价格，约定服务时间，通过上门服务，切实解决这部分老年人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进一步提升其生活品质。项目产出自评得分 30 分。

（四）满意度

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分析，该项目的实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 90%。满意度自评得分 10 分。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经过自评，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到位及时，管理科学，根据服务商工单及时结算服务补贴。项目组织实施得力，分值为 100 分，此次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些年，在市局备案审核通过的服务商增长较多，在我区开展服务的服务商有了明显增长，在后期服务商单据审核、单据核

对及服务把控上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无。